

证券代码：873536

证券简称：南浔古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同时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将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拟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3、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卫琴

联系电话：18857279500

邮箱：283705387@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区适园路 18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